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二)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工作內容：

依司法院114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142100787號函辦理下列業務：

(一)消債事務：

1、消債案件程序審查，債權表審核，初擬消債更、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

2、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

3、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

(二)執行事務：

1、程序審查：

(1)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有效及適於執行（審核公文、執行命令、債權憑證等），查詢戶籍、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

(2)草擬移轉管轄、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

2、草擬製作分配表。

3、初審拍賣條件。

4、問題分析及研究。

(三)調解事務：

1、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調解期日訂定庭期、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支援U會議。

2、區公所調解書初審。

3、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四)非訟事務：

1、民事庭

(1)草擬返還擔保金、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確定訴訟費用、限期命起訴、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未補費），以及調卷、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

(2)初核呈報清算人、清算終結等案件。

(3)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

(4)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

(5)確定證明書核對。

2、非訟中心

(1)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

(2)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3)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

(五)其他交辦支援事項。

三、錄取名額：

依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一日止；惟本院認本次甄試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日期、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403601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

(三)聯絡電話：(04)22232311分機3881陳先生。

※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期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於聘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五、報名應繳附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A4紙張大小列印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勿裝訂，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於網站下載，簡要自述500字以內)。

(二)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貼於報名表上)。

(四)學歷及考試及格證件影本：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併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3、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免附)。

(七)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九)如因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十)應徵人員簡歷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繕打，免送紙本，電子檔請寄

至chjish@judicial.gov.tw。

六、甄試方式：

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100%，就甄試者之專業知能、儀態、談吐應對、工作經歷等綜合考評，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及名單：

經初審合格者，擇優參加甄試。參加甄試日期及人員名單，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參加甄選(雙證件，均需正本)。

八、待遇：

(一)具碩士學歷，月支報酬456薪點。

(二)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月支報酬488薪點；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月支報酬520薪點。

(三)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

九、其他：

(一)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二)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三)本次甄試錄取之候用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於聘期屆滿或所代理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等代理原因消失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或其他重大違規者，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聘用。

(四)報到日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具律師執業資格，須先行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另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應即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五)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停止聘用。

(六)約聘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辦理。